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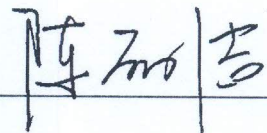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转让给贵州铝厂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该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理顺产权关系，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该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2018年1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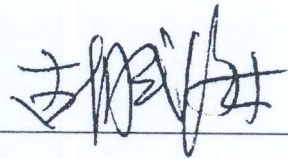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转让给贵州铝厂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该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理顺产权关系，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该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2018年1月31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转让给贵州铝厂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该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理顺产权关系，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该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_____


2018年1月31日